



西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與第五十一屆粵華旅台同學會章程一併通過實施

〈各項補助說明案〉

壹、 設立補助案與會費說明

會長 薛浩輝(第五十一屆粵華旅台同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會長)鑑於本會活動日漸增多，需要釐清各項活動補助，俾讓各校友、理事會成員知悉，參照執行。現將本年度所設之活動詳列於下，同學會補助分為**校友會員**和**理事會成員**兩種，上述兩者均必須為繳交會費者，若未繳交者則為**校友成員**，參與各活動並沒有補助。現就本會所有成員繳費定準：

本會 會費為壹仟圓新台幣/四年，依年級逐年遞減壹佰伍拾圓整，至大二時則繳捌佰伍拾圓新台幣/三年，至大三時則繳柒佰圓新台幣/二年；至大四有意願者參與活動者，仍需繳伍佰伍拾圓新台幣/一年(因避免與送舊活動重疊，必須於上學期繳交。)

研究生方面，為有效管理並鼓勵其參與活動，分為兩大類別：
一、碩士生；二、博士生，繳交柒佰伍拾圓整。二年級或以上者則逐年繳交。上述繳費年數以兩年為限。若修讀年期達三年或以上，校友可選擇自由繳交。

繳畢後由本會財政或各校負責人開發收據，同時記錄於已繳會費清單中以方便日後理事會成員查閱訂正。以上乃此次訂立補助案之說明，請各屆理事會成員務必按規執行。

倘若校友成員存有疑慮，理事會與監事會擁有最後決定權。



西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與第五十一屆粵華旅台同學會章程一併通過實施

貳、 各項補助項目說明

一、 迎新活動

- 1、凡屬本會之大學一年級(新生)之校友會員，迎新費用全免。
- 2、凡屬本會之大學二年級(或以上)之校友會員，迎新費用補助壹佰圓新台幣。
- 3、凡屬本會之碩、博士一年級之校友會員，迎新費用全免。
- 4、凡屬本會之碩、博二年級(或以上)之校友會員，迎新費用補助壹佰圓新台幣。
- 5、凡屬當屆之理事會成員(含大學部與碩博生)，且為校友會員者，補助費用為貳佰圓新台幣。
- 6、凡屬當屆之理事會成員(含大學部與碩博生)，且為校友成員者，迎新費用不補助。

二、 聖誕活動

- 1、凡屬本會之大學、碩博士之校友會員，補助視乎當屆費用，最低可獲得不少於百分之二十、最高不得高於百分之七十之補助。
(如：聖誕活動費用為三百五十元新台幣/一人，至少可補助每人七十元新台幣，最高可獲得二百五十元新台幣之補助。)
- 2、凡屬當屆之理事會成員(含大學部與碩博生)，且為校友會員者，補助費用不少於百分之三十。
(如：聖誕活動費用為三百五十元新台幣/一人，至少可補助每人一百元新台幣。)

三、 澳聯運動會補助

- 1、凡屬本會之大學、碩博士之會員，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如：校友證)以確實其身份，在比賽完成後，可向本會申請或獲得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之補助(總參加項目數)。
(如：項目費用為一百五十元新台幣，可補助每人四十五元新台幣；



西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與第五十一屆粵華旅台同學會章程一併通過實施
參加四項為六百元新台幣，可補助一百八十元新台幣，依參加項目總
數為準。)

2、凡屬當屆之理事會成員(含大學部與碩博士生)，且為校友會員者，
慶功費用全免。

3、校友會員如沒有校友證，可出示學生證或其得獎證明，獲補助者
必須在領取之前繳交兩百至三百字之參與心得或建議。(對活動感想
或對本會此補助案之建議)

四、 全台中南部大專運動會補助

1、凡屬本會之大學、碩博士之會員，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如：
校友證)以確實其身份，在比賽完成後，可向本會申請或獲得不少於
百分之二十五之補助(計總參加項目數)。

(如：項目費用一隊為兩千元新台幣，以七人計每人平均二百八十五
元新台幣，可補助每人七十元新台幣，依參加項目總數為準。)

2、校友會員如沒有校友證，可出示學生證或其得獎證明，獲補助者
必須在領取之前繳交兩百至三百字之參與心得或建議。(對活動感想
或對本會此補助案之建議)

五、 送 舊 活 動

1、凡屬本會之大學四年級、碩博士二年級之校友會員，送舊費用全
免。

2、凡屬本會之大學二年級(或以上)之校友會員，送舊費用補助貳佰
圓新台幣。

3、凡屬當屆之理事會成員(含大學部與碩博士生)，且為校友會員者，
送舊補助費用為叁佰圓新台幣。

4、凡屬當屆之理事會成員(含大學部與碩博士生)，且為校友成員者，
送舊費用不補助。



西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與第五十一屆粵華旅台同學會章程一併通過實施

5、如當屆出席人數不理想或低於該年度之預算，視當屆理事會會長決定其補助金額，如情況許可，得以全免。

六、理事會成員慶功

- 1、凡屬本會之校友會員，為當屆理事會成員者，不論年級，慶功費用全免，以茲鼓勵。
- 2、理事會成員人數達五至九人，其總額不得超出叁仟圓整新台幣；理事會成員人數達十人，其總額不得超出伍仟圓整新台幣；理事會成員人數達十五人或以上，其總額不得超出玖仟圓新台幣。
- 3、如理事會成員人數達二十人或以上，其總額不得超出壹萬圓整新台幣。
- 4、慶功帳目需列入該年度開支，並存有單據，以備監事會審查。

七、交通補助

- 1、凡屬本會之校友會員，參與北、中南部活動交通亦有補助，北部活動範圍由台北至台中，從台中往台北參與活動者，補助壹佰圓新台幣，參與者必須保留去程票根，回程則由參與者自行負責。
- 2、中南部範圍從台中至高雄，從上述地方往台南參與活動者，補助壹佰圓新台幣，參與者必須保留去程票根，回程則由參與者自行負責。

八、其他補助

- 1、凡屬本會之校友會員，如參與本會新活動或由澳門天主教中學校友在台學生聯合會舉辦之活動，本會亦有補助，由當屆理事會決定補助額度，另立附件補助案後方可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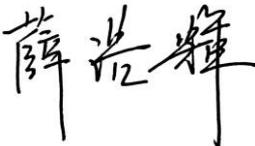


西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與第五十一屆粵華旅台同學會章程一併通過實施

九、修訂法則

- 1、本說明案有效期限為兩年，不作更動，如有新增活動或說明需另立附件且兩年後必須放置於本案中，否則附件中所有活動或說明即時失效。
- 2、若當屆說明案需要修訂或新增，其決定需經由當屆理事會成員一致通過方可公布實施。
- 3、修訂說明案前需有清楚之計劃意識，因一經修訂實施後固定期為兩年，煩請各屆理事會成員明白瞭解執行。
- 4、修訂版通過後即在該學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兩年後八月一日起失效重新修訂。



簽章	<u>第五十一屆粵華旅台同學會長薛浩輝</u> 	<u>粵華旅台同學會秘書 曾幸麒</u> 
-----------	--	---